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 的 偃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首阳大厦机关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偃师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首阳大厦机关餐厅委托经营服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洛阳国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05 人, 营业收入为 6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86.7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洛阳国金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4、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涉及的中型企业为交易平台系统内嵌且不可修改，本项目不涉及。